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51%股本 及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I.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對價為 8.91 億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之聯營公司。因此，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隆耀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完成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I. 須予披露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對價為 8.91 億港元。

主要條款

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ction Globe Limited (作為賣方)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主體事項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

對價及付款

買方向賣方須支付之對價為 8.91 億港元，其中：

- (i) 1 億港元將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工作日內支付；
- (ii) 1 億港元將自交割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iii) 6.91 億港元（「延付對價」）連同按以下方式產生之利息（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作為延付對價支付：
 - (a) 倘買方自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或之前悉數支付延付對價，則毋須就延付對價支付任何利息；
 - (b) 倘買方未能自協議日期起計滿一個月或之前悉數支付延付對價，惟買方自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或之前悉數支付延付對價，則買方須就延付對價自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後次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包括該日）止，按於實際付款日渣打銀行公佈之香港銀行同業隔夜拆息率計算支付利息，利息將按日累計及按月以複息計算；
 - (c) 倘買方未能自協議日期起計滿四個月或之前悉數支付延付對價，惟買方自協議日期起計滿七個月或之前悉數支付延付對價，則買方須就延付對價自協議日期起計四個月屆滿後次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包括該日）止，按於實際付款日渣打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利率計算支付利息，利息將按日累計

及按月以複息計算；或

- (d) 倘買方未能自協議日期起計滿七個月或之前悉數支付延付對價，惟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支付延付對價，則買方須就延付對價自協議日期起計七個月屆滿後次日（包括該日）起至實際付款日（包括該日）止，按年利率8厘計算支付利息，利息將按日累計及按月以複息計算。

買方根據協議須支付之對價經買方與賣方參考可比較同業的市盈率倍數區間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並考慮到買方可能為目標公司帶來的協同效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交割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與期貨條例》第 132 節就賣方成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各公司之主要股東發出書面批准；及
- (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與期貨條例》第 132 節就買方成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各公司之主要股東發出書面批准。

交割

待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個工作日完成。

交割後

根據協議，自交割後一個月內，協議雙方將：

- (i) 促使目標公司正式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ii) 遵照香港市場慣例就目標公司使用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40樓及46樓部分辦公區域簽立租賃協議；及
- (iii) 更新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顯示轉讓銷售股份予買方已於交割時生效。

目標集團之持續融資

根據協議，協議雙方同意：

- (i) 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賣方將促使本公司繼續按該等後償貸款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向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及作出後償貸款總額**3.5億港元**（當中目標公司將就金額**1.5億港元**按年利率**1.55厘**計算支付利息，利息將按日累計及按月以複息計算），並向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及作出後償貸款總額**1億港元**（統稱「**中國光大貸款**」）；
- (ii) 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在全面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下，買方將就中國光大貸款代替本公司，向有關公司提供替代融資；
- (iii) 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賣方將促使本公司繼續按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擔保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就總額**10億港元**向渣打銀行提供擔保（「**中國光大擔保**」），不收取目標公司或買方任何費用；及
- (iv) 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後，在全面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之規定下，買方將就中國光大擔保代替本公司，向有關公司提供替代担保。

交割後，中國光大貸款及中國光大擔保將構成本公司向聯營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中國光大貸款及中國光大擔保彙集計算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中國光大貸款及中國光大擔保因而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協議

根據協議，交割時，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將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董事會

交割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買方提名，兩名則由賣方提名。

保留事項

未經董事會批准（包括全體董事正式同意），目標公司不得作出下列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將對下列任何行動有效力之行動：

- (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i) 增加或削減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或發行債券；
- (iii) 合併、分拆及解散；
- (iv) 更改業務模式；

- (v) 新增借貸，抵押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提供任何擔保；或
- (vi) 參與小QFII業務以外之任何資產管理業務，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17）委聘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經理除外。

買方亦將促使目標集團未經目標公司全體董事同意批准前，不得作出任何上述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將對上述任何行動有效力之行動。

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金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六個月，倘目標公司需要進一步資金，買方將盡其最大努力提供資助，而賣方將無責任提供進一步資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附屬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外匯及金業經紀服務、財富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及資料研究業務。目標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資料研究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分別為 88,472,818 港元及 129,045,737 港元，及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為 72,618,838 港元及 109,998,759 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為 536,899,184 港元及 2,453,756,426 港元。

交割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之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交易對手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私募基金及投資。賣方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光大證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光大證券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788）上市。光大證券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

管理；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之原因及益處

董事認為，出售後，本公司與光大證券將成為合營夥伴。有關合營關係將為本公司造就機會，以利用光大證券在中國之龐大網絡進一步發展其於香港之證券、期貨、外匯及金業經紀服務、財富管理服務、投資銀行及資料研究業務。

本公司估計，累計至本集團之出售預計所得收益約為 6.75 億港元，乃按(i)出售對價 8.91 億港元及目標公司 49% 股權之公允值約 8.56 億港元(源於參考出售對價)；及(ii)所出售目標公司之資產淨值估計約 10.72 億港元而算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出售有關之相關成本及開支)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中訂立，而協議及出售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訂立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II.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持有 49% 權益之聯營公司。因此，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隆耀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完成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租賃協議，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可比較同業」	指	被選出在香港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上市公司
「交割」	指	出售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光大証券」	指	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詮釋，包括(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i)香港會計準則；及(iii) 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及為光大証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名下擁有及登記之目標公司股本中 1.00 港元之 510 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51%
「賣方」	指	Action Globe Limited ，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目標公司就賣方與買方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將於交割日所訂立之股東協議

- 「後償貸款協議」 指 (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協議向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50,000,000 港元；(ii)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協議向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300,000,000 港元；及(iii)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協議向中國光大外匯、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之後償貸款 100,000,000 港元
- 「目標公司」 指 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及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為本公司擁有 49%權益之聯營公司
-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陳爽先生 (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